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京教人〔2020〕11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经北京市教委2020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
见》(中发〔2018〕4号)、
发〔2019〕4号)、《深化
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2号)、
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
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
4号)、《关于深化职业教
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
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
水平,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和职业院校教师成长发
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
师型”教师队伍,探索形
满足首都职业教育现代

（二）目标任务

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特色，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全面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二、内涵及范围

（一）内涵界定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职业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三）认定对象

“双师型”教师认定对象为职业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任教师。

（四）认定有效期

“双师型”教师认定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重新认定。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教师认定对象上

次;

2. 认定对象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作为理论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

3. 认定对象

(二) 对象是新入职教师的, 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1. 取得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证书或职业资格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2. 有累计资格证书或非教师系列的技术职务证书; 经历; 3年以上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从

3. 近5年参加省级或国家级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组织或连续不少于2周的企业实践活动, 并取得“双师型”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4. 近5年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 近5年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6. 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 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 其他相当的、与专业实践能力密切相关的经历或应用于生产领域的专利等成果。

四、认定工作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工作机制

(一)全市统一“双师型”教师认定

(二)院校作为认定主体，对专业“双师型”教师建立认定档案，每年向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双师型”教师

(三)特殊认定部门负责对申请认定进行统一认定，并经常查认定标准或程序由市级“双师型”教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市级统筹，强化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

(二) 加强
费保障
培训基
学校落
的规定
例用于

(三) 加强
情况的
队伍建
将“双
重要内

附件：
“双师

附件

“双师型”教师认定档案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入职时间	
学历		最后学历专业	
学位		承担教学专业	
职称		承担本专业教学开始时间	
职务		教学专业相关企业工作时间	
满足的认定基本条件及获得时间（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1.			
2.			
3.			
满足的实践教学能力认定条件及获得时间（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1.			
2.			
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校的意见			
院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1	张明	男	1985.03	北京	本科	学士	助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	李华	女	1990.08	天津	本科	学士	助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王强	男	1988.12	河北	本科	学士	助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4	刘伟	男	1992.05	山东	本科	学士	助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5	陈静	女	1987.10	江苏	本科	学士	助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以上人员均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要求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